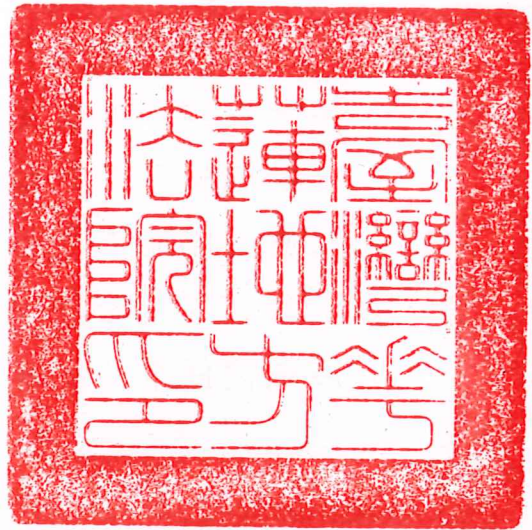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人字第111000062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應試人員名單如下（依應考編號排序）：

（一）第1梯次

001池○華、002吳○以、003盧○姍、004王○皓、
005陳○誠、006吳○諭、007李○威、008李○怡、

（二）第2梯次

009林○團、010陳○芬、011林○瑩、012徐○峰、
013黃○琳、014吳○玟、015胡○柔、016溫○宣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1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各梯次請依下列指定時間準時報到。

1、第1梯次：請於當日上午8時40分前報到。

2、第2梯次：請於當日上午9時前報到。

（二）報到地點：本院聯合大樓2樓統計室外（本院院址：花蓮

市府前路15號)，屆時由本院派員帶領至電腦教室測驗，按梯次及應試編號依序入場。

(三)口試地點：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40個字以上者始能參加口試，考生完成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後，將接續安排口試；口試地點為本院聯合大樓2樓圖書室，按組別及應試編號依序通知入場。

三、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正本，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應試。

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請應試人員依「本院疫情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請於考試前先行列印及詳實填寫「應考人健康關懷表」，於考試當日進入考場時出示該文件。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，請避免親友陪考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六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（分機206林小姐）。

院長許仕楓